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26,8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股份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 110,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11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上海银行	86.74%	21.69%	经营周转
合计	-	110,000,000	-	-	-	-	-	86.74%	21.69%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26,814,900	25.00%	0	110,000,000	86.74%	21.69%	0	0	0	0
合计	126,814,900	25.00%	0	110,000,000	86.74%	21.69%	0	0	0	0

4. 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兹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5、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且经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卫国、史东伟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能力,说明认购对象是否有足够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票质押情况,并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及其目前所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结合生态农牧业务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业务拓展情况、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说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安排,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的信用政策、账龄及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与实际收款日期的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回款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2,501,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未能出席;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880,366	99.6554	8,482,000	0.3389	139,5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677,366	99.6473	8,685,000	0.3470	139,500	0.00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7,469,263	93.1624	8,482,000	6.7269	139,500	0.110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7,266,263	93.0014	8,685,000	6.8878	139,500	0.1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 2,250 万股被司法划转,本次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本次司法划转后,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分别被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股)、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1500 万股)、钟革(750 万股)、韩莉莉(750 万股)、张宇(750 万股)、胡彦斌(750 万股)竞得。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将上述钟革(750 万股)、韩莉莉(750 万股)、张宇(750 万股)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

二、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前后,东方君盛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司法划转前		司法划转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君盛	无限售流通股	63,504,490 股	14.17%	41,004,490 股	9.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股)、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1500 万股)、胡彦斌(750 万股)竞得的股份划转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101040034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10104003419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58802000099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27,05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8.0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股东中移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部分减持完成暨变动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7,942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移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855,000	9.01	3,427,058	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55,000	9.01	3,427,058	8.01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大宗交易减持实施期间,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8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移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4,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4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移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部分减持完成暨变动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移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5,000	9.01%	IPO 前取得:3,85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移投资	427,942	1.00%	2023/3/15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164.51 - 199.49	79,574,009.94	未完成:58 股	3,427,058	8.01%

注:

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27,942 股,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将在后续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

2. 截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述股东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427,942 股,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 428,000 股相差 58 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拟出资 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

(四)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赵骅

变更后:杨春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泸州步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西亚医药")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委托博纳西亚医药进行"BC001 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BC001 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计划提供临床试验进度报告,随时了解项目实施的进展、乙方及研究者的工作情况,并指定人员或第三方对乙方和研究者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以及该项目试验方案的设计,为参加该项目的受试者提供保险,充分保护受试者的权益。

3、甲方应根据 GCP 之规定,承担该项目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法律责任、治疗费用以及经济补偿。

4、甲方在进行现场核查前,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和研究者,或由乙方通知研究者。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应对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工作造成影响。如果甲方的监管工作造成乙方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工时进行支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即刻报告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与研究者处理该严重不良事件,保证其报告与处理符合现行管理法规要求。

2、如 NMPA 或有关部门需要对临床试验的原始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并对有关部门对临床试验申报资料现场核查时或之后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正和解释。乙方参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和工时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试验资料进行产品注册申报时,如需乙方有关人员到 NMPA 审评会议答辩的,乙方应尽可能安排乙方试验管理人员参加,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和工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药政管理部门法规调整、申办方原因或研究机构等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研究方案变更、或对本产品提出新的管理或技术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内容增加的,双方应就追加经费事宜另行协商,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

(四)收费内容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 210,348,011 元,该款项内容包括技术服务费、试验费及办公费,不包括不良事件处理费用、非经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费等。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节点	比例(%)	金额(元)
首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 2 笔	自首家伦理批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10,517,401
第 3 笔	首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 4 笔	15%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31,552,202
第 5 笔	3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31,552,202
第 6 笔	完成中期分析,并进行方案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 7 笔	5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 8 笔	75%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	12,620,881
第 9 笔	100%病例入组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	12,620,881
第 10 笔	数据锁库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1,034,801
第 11 笔	提交电子版 CSR 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	4,206,960
第 12 笔	交接完所有的临床试验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	2,103,480
	总计	100	210,348,011

(五)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项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研究数据,成果和资料及其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无论何时公开,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

2、乙方应当对于本协议的内容、甲方提供所有信息资料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得所有的数据、文件、报告、信息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和/或泄露给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六)知识产权约定

1、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论乙方以任何形式生成或取得其于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本项目信息、数据均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未利用甲方提供的或获取自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所有过程、专有技术、商业机密、改进措施、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析、分析方法、步骤与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与软件等均属于乙方的财产。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未利用甲方提供的或获取自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下使用、改进、修改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改进措施均属于乙方的专属财产。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甲方未如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则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下列原因,导致该临床试验出现被暂停或终止或不能通过技术审评,或引起任何不良事件之一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证明性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存在问题;

(2)甲方提供的临床试验用样品、标准存在质量问题;

(3) 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和方式支付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处理费用。

3、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非乙方责任,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未收到甲方应付款项或任何说明,视为甲方违约。因此而导致的服务延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4、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非甲方责任,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实施的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跟进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项目交接及相关费用等事宜。

5、因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在协商同意后对项目执行计划与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修订后的计划、进度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6、对于违约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民事诉讼、司法程序或诉讼程序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7、当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免除履行本合同部分的义务或是否推迟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和继续存在而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受到阻碍或拖延的,受害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或任何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和添加,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签相关协议。

3、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步长资产总额 138,554.45 万元,负债总额 119,262.65 万元,净资产 19,291.7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3 万元,净利润-3,152.8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泸州步长资产总额 163,777.94 万元,负债总额 145,225.14 万元,净资产 18,552.8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1 万元,净利润-1,744.2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3 栋-9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纳西亚医药资产总额 14,344.81 万元,负债总额 15,781.35 万元,净资产-1,436.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4.32 万元,净利润 2,605.8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纳西亚医药资产总额 24,175.91 万元,负债总额 21,601.19 万元,净资产 2,574.7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08.47 万元,净利润 4,011.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博纳西亚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证券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生产范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法定代表人:赵骅

许可证编号:川 20220555

分类码:As

企业负责人:王舸

质量负责人:叶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治疗用生物制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16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 融合蛋白(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生产车间及生产线:二车间(02Y)、三车间(02C);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